

檔 號
保存年限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收文日期	112. 7. 31
編 號	2605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潘佩筠(02)25000133 轉 265
電子郵件信箱：ppy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正、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彥字第0157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修訂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7月19日健保醫字第健保醫字第1120662980號公告修訂「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。

二、修訂重點如下：

- (一)本方案每年度皆會辦理牙醫感染管制實地訪查作業，爰調整實地訪查不合格之追扣區間，修正為追溯「12個月」或「院所前次實地訪查合格次月1日起」之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費用差額(以追扣月份數較小者認定)。
- (二)111年牙醫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作業，展延書評資料上傳期限至113年6月30日(含)，並於113年下半年辦理未上傳書評資料、書評不合格之外展點實地訪查作業。
- (三)補充執業計畫外展點得採「共同上傳」，由本會推派一位執業醫師上傳其外展點資料，代表執業計畫外展點評核。
- (四)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修訂「廢棄物處理」章節內容。
- (五)修正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」、「牙醫巡迴醫療、特殊醫療、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SOP作業考評表」。

(六)牙醫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作業期間，暫緩牙醫外展點之抽訪作業。

三、上述公告修訂電子檔已刊登於本會網站，供會員自行下載。本會網址：www.cda.org.tw；路徑：法規資料庫 > 全民健保總額相關法規 > 總額相關法規。另檢附宣傳單張，請周知會員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審查分會



理事長 陳彥廷

牙醫公會全國聯合會
line @

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 決行

112.7.20 公告

公告

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

主旨：112.7.19 公告修訂「112 年牙醫門診加強感染管制實施方案」，自 112.1.1 生效。

修訂重點：

- (一)調整實地訪查不合格之追扣區間，修正為追溯「12 個月」或「院所前次實地訪查合格次月 1 日起」之感染管制門診診察費與一般門診診察費費用差額(以追扣月份數較小者認定)。
- (二)外展點書面評核作業，上傳期限展延至 113 年 6 月 30 日(含)，並於 113 年下半年辦理未上傳書評資料、書評不合格之外展點實地訪查作業。(113 年預定不執行外展點之實地抽訪，只訪查未上傳或書評不合格者)
- (三)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執業計畫外展點，由本會推派一位執業醫師採「共同上傳」，代表執業計畫外展點評核。
- (四)配合疾管署公告之牙科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修訂「廢棄物處理」章節內容。
- (五)修正「牙醫院所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」、「牙醫巡迴醫療、特殊醫療、矯正機關之牙醫服務感染管制 SOP 作業考評表」。
- (六)牙醫外展點感染管制書面評核作業期間，暫緩牙醫外展點之抽訪作業。

提醒

執行巡迴醫療、特殊醫療之外展點醫師
(每人每點或共同上傳之負責上傳醫師)
請盡速於 VPN 上傳外展點「A.硬體設備方面」資料